

NN (L)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盧森堡大公國

盧森堡商業登記編號第 B 44.873 號

(「本公司」)

[節譯文]

致股東通知書

由於前次本公司於 2020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3 時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未達 2015 年 8 月 10 日修訂之盧森堡對商業公司法律就法定人數之要求，謹此通知，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將於 2020 年 12 月 08 日下午 3 時（盧森堡時間）在公證人面前於 27 Boulevard Marcel Cahen, L-1311 Luxembourg 召開（「會議」），以考量並決議下列議程，俾更新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章程」）如下：

1. 於章程第 14 條「淨資產價值」第 14 段後新增段落如下，以符合相關規則與盧森堡金融監理委員會於 2019 年 7 月 30 日「常見問答集」中有關擺動訂價機制之規定：

「子基金申購或買回之交易包括實物交易，可造成基金資產之「稀釋」，這是因為當投資經理公司為提供大量現金流出及流入量而為證券交易時（如有），一名投資人申購或買回一子基金之股份之價格可能無法全盤反應出所生之交易與其它成本。為減輕影響並提升對於現有股東之保障，名為擺動單一訂價（Swinging Single Pricing, SSP）之機制得依董事會之決定，適用於本基金之個別子基金，詳如公開說明書所載。」

2. 修訂章程第 24 條「股東大會」第 1 段如下，以符合 1915 年 8 月 10 日商業公司法及其 2016 年之修訂：

「股東大會每年應於財務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於盧森堡之本公司登記營業處或開會通知所列任何其他地點召開。如本公司董事會依其裁量權認為情況特殊，年度股東大會得於國外舉辦。」

3. 於章程第 26 條「子基金或股份級別之終止與合併及股份分拆及合併」末段新增釐清之段落如下：

「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據監管核准（如適用），決定合併或分割任一股份級別或子基金之股份級別。於盧森堡法律要求之範圍內，此等決定將於生效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前，以上述條款所述之相同方式進行公告或通知，且該公告及/或通知將包含所擬之分割或合併相關資訊。本公司董事會亦得決定將該等股份級別合併或分割議題提交予該等股份之股東大會。為此目的召開的股東大會並無最低法定人數要求，且於該會議投票之人數達簡單多數即成決議。」

無論出席或代表出席者佔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比例為何，會議均將有效審視議程。相關決議如經本公司股東於會議上至少三分之二投票同意，始得有效作成決議。一股代表一票。

謹請股東完成並簽署可於本公司登記辦公室取得之委託書，並請至遲於 2020 年 12 月 04 日下午 5 時（盧森堡時間）以電子郵件寄至 NN Investment Partners B.V. 之法務部門（電子信箱：Secretariat.Luxfunds@nnip.com）。

本公司董事會